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康藥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6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旻葳